

中共湖南省水利厅党组文件

湘水党〔2021〕25 号

中共湖南省水利厅党组 关于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的意见

(2021 年 10 月 15 日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》,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加快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,现就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落实

省委、省政府和水利部的决策部署,以政治建设为统领,以人民为中心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,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,深化标本兼治,筑牢反腐倡廉坚固堤坝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行业纵深发展、向水利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,将清廉湖南水利建设融入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,奋力谱写清廉湖南建设的水利篇章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清廉湖南水利建设,营造干部清正、系统清廉、行风清明、行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,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和“水缸子安全”。阶段性建设目标:清廉湖南水利积厚成势,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,党员干部廉洁自觉性明显提高,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明显强化,行风政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,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,为落实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提供坚强支撑;长远建设目标:清廉湖南水利化风成俗,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,权力运行更加公开规范高效,政治生态更加优化,行业清风正气更加充盈,崇廉倡廉氛围更加浓厚,清廉成为全省水利系统的显著标识,为全面实施水安全战略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清廉湖南水利建设内容

1. 突出政治建设淬炼清廉品格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走深走实,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

党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,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在政治建设考察中突出政治标准、清廉标准,教育广大水利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,强化宗旨意识,坚守初心使命,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不断淬炼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的政治品格。

2. 加强党的建设夯实清廉根基。严格执行《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,大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,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,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行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,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,促进党员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,引导广大水利党员干部增强廉洁意识,争当清廉模范,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。

3. 优化政务服务促进清廉用权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,加强“互联网+监督”建设,推进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式公开模式,加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许可、项目审批、资金申报等事前事后公开力度,提高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、便民服务水平。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,完善经费支出标准,加大预算公开力度。推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公开,实现部门全覆盖、事项全公开、过程全规范、结果全透明的目标。

4. 完善制度机制筑牢清廉防线。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,规范各级领导班子决策行为,完善权力清单制度,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

督制约,压缩权力任性空间。将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的管理、分配、使用纳入审计监督。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制度,全力推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、远程异地评标、大数据动态监测和智慧监控、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等,强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,坚决查处“提篮子”“打牌子”“拉款子”等隐性腐败、新型腐败。

5. 选好管好干部建设清廉队伍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,不断激发水利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,不折不扣落实“凡提四必”,从严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,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“带病上岗”。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,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。建立完善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学习教育长效机制,深化党史教育、党性锤炼,强化干部政德建设,培育良好家风。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,严格依法履责用权。强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,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严格落实个人事项报告、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等制度,强化各级党组织管理责任,突出干部日常管理。

6. 从严正风肃纪营造清廉环境。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严格执行省委“约法三章”,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“20条措施”,以及违规吃喝隐形变异“十严禁”规定,大兴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之风。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《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“一把手”监督“十必严”》要求,紧盯“关键少数”,推动以上率下,发挥领导干部“头雁效应”,带头转作风、树新风。把廉洁家风建设作为廉政教育的重

要内容,狠抓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,以良好的家风涵养党风政风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、清而有力。及时处置党员干部滥用职权、吃拿卡要、乱收费乱摊派、违规干预经营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四、积极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单元建设

1. 建设清廉水利机关。将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水利工作全过程,提升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,深入开展“三表率一模范”机关建设,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,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纪律建设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作表率。扎实推进“五化”建设提质工程,采取有力措施治理整顿“软弱涣散”基层党组织,建设“四强”支部。健全完善文件会议管理制度,集中整治文山会海,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。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,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,推动规范有效用权。持续改进机关作风建设,加强调查研究,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,切实纠治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“庸懒散骄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机关病”。

2. 建设清廉水利项目。积极探索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方式方法,提高监管效能。严把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关,严格资质认定程序标准。认真执行工程建设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。强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,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。实施质量强省战略,健全质量制度,加强质量监管。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,着力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运行安全。加强水利资金监管,防止违法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

等问题。从严从实抓好“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”，依法查处水利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打造清廉水利标杆示范工程项目。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水利工程建设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，及时报告、按规定处置。

3. 建设清廉水利政务。积极推行“一站式服务”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方式，建立健全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最大程度便利群众办事。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严惩弄虚作假和违法违规问题。加大对水利规划、政策法规、资金使用管理、水资源管理、工程建设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土保持、农村水利水电、库区移民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对水行政执法、节约用水、河湖岸线管控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、农村饮水安全等涉及群众利益工作的监管，坚决纠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，推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4. 建设清廉水利行风。构建覆盖所有水利业务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从源头上预防行业不正之风，逐步消除行业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。制定水利干部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进一步规范水利干部职业行为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，建立清清爽爽的上下级关系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水利问题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，做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，行风建设就深入到哪里。

5. 建设清廉水利文化。大力弘扬“忠诚干净担当、科学求实

创新”新时代水利精神,倡导清廉价值理念,开展多种多样的群众性清廉水利文化实践活动。围绕党建品牌建设,深挖地方廉政元素,持续加强清廉水利文化教育。发掘运用水利系统红色文化教育资源,讲好水利故事,积极推动洞庭湖博物馆建设,加快推进湘8201红船修复工作,拓展清廉水利文化阵地。注重加强青年干部思想教育,弘扬优良作风,赓续红色血脉,将行业精神融入到清廉湖南水利建设中,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涵养清风正气。

五、加强清廉湖南水利建设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清廉湖南水利建设的政治责任,建立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挂帅、分管领导负责、职能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、上下贯通联动的工作机制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做好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工作,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。

2. 全面强化监督。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党内监督主体责任,不断完善党组织全面监督、纪律检查部门专责监督、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、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、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。把监督抓在平时、严在经常,督促党员干部净化社交圈、朋友圈、生活圈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,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3. 严格考核评价。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将推进清廉湖

南水利建设情况列为巡察督查内容,对推进不务实、不尽力、不到位的,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要将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情况与担当作为评价、政治建设考察、芙蓉杯水利建设竞赛、真抓实干奖励考核等结合起来,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和评估办法,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,强化考评结果运用。

4. 营造良好氛围。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策划、科学安排,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多媒体宣传平台,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清廉湖南水利建设工作,为全省水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